

平顶山市工业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平顶山市工业学校

受托方（乙方）： 河南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平顶山市工业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工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主要是为平顶山市工业学校提供门卫值守、校园巡逻、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安全保卫服务。乙方向甲方选派保安人员 12 名，有保安员证，实行 24 小时双岗制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规范化管理和保安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员以初中以上文化为主体，年龄在 18 岁以上，55 岁以下。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智力健全，无精神疾病史，无传染病或其他疾病等。（分东西两个校区，东校区位于东工人镇，西校区位于湛南路校区）。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门卫值守。加强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维护校门通行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制止校园门前发生的寻衅滋事等行为；严禁各种商贩进入校园或在校门口三包区域内摆摊叫卖；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维护学校大门整体形象。

（2）校园巡逻。加强校园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安全的校园环境，同时做好巡逻记录等资料的收集存档。如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妥善处理。

（3）秩序维护。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及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处置，同时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及相关部门报告。承担服务区域内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按学校规定做好服务区域内车辆的管理。服务区域内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交通标志清楚，交通指挥及引导正确。

（4）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和流程处置，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特别是要强化校园防恐应急处置能力，每月进行一次针对性的防恐演练。协助公安机关、辖区民警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管理秩序，主动向学校领导和辖区派出所反映校园内外治安情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学



校堵塞安全漏洞，完善防控制度，提高防范能力。在学校重要工作节点和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保安人员，确保学校工作顺利开展。

(5) 全体保安人员均为义务消防队员，定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培训，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按照应急预案快速组织力量实施灭火、救援等相关工作。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平台的基本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和处理火情及各类报警信息；负责消防控制平台的日常监控与值守；负责消防控制平台及设备的操作与日常维护；负责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及火灾报警信息的处理等。

(6) 负责巡检、巡查服务区域内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火、防爆等消防防范措施，如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应立即向学校保卫科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妥善处理。同时，做好巡检、巡查及处理的相关记录。

(7) 负责巡检、巡查学校各类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重点巡查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带、应急指示灯、应急疏散灯等设施是否完好无损、正常使用，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档案是否完善，消防管理是否规范等。同时，组织工作人员对损坏的消防设施进行简单维修。

(8) 负责服务区域内各功能场室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建筑、设施、电器及有形物体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2、总体工作要求

(1) 乙方所有在岗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2) 乙方管理岗位人员应加强与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与沟通，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美丽校园。

(3) 乙方在岗值班值守保安员必须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服务意识，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语言、值岗动作，坚守岗位、衣着整洁、秉公办事、礼貌询问、文明执勤。

(4)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和任务安排，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调整和调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保安员人数安排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5) 甲方在对保安服务质量日常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出现的一般性违规等过错行为，通过当班保安队长或负责人进行反馈并限期整改；重大过错行为，将直接反馈给服务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并责成限期做出处理。

(6) 甲方单位内部出现紧急应急情况时，甲方需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人数组织人员到达甲方指定位置。

(7) 巡逻服务。保安队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设施设备）进行的巡逻、巡查、警戒的服务业务。

(8) 甲方对乙方组建的保安服务机构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甲方对乙方为保安服务的工作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制度有审核权；乙方对本项目保安服务的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有上岗资格证，保证录用人员着装统一、用语规范；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对平顶山市工业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治安、火灾、暴力恐怖、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建立、并向甲方提交相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培训及演习。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360000.00 元；

该费用为乙方向本项目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甲方无需向保安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付款条件及方式：

(1) 付款条件：依据《平顶山市工业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综合评价表》（见附件）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为（100 分—85 分），正常支付该月服务费用；考核为（84.9 分—75 分），支付该月服务费用的 90%；考核为（74.9 分—65 分），支付该月服务费用的 70%；考核为（64.9 分以下），不支付该月服务费，限期整改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择保安公司，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4、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

(1)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707022809200029558

公司开户行：工行平顶山开源中路支行

(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工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62374



开户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账号：600024185235016

三、服务质量标准

1、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物业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2、巡逻服务

（1）保安队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设施设备）进行的巡查、警戒，确保甲方公共财产安全。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每1小时对负责区域巡逻打卡一次。

2）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员，应对其进行询问盘问，对有作案嫌疑的，及时送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3）对校园内及周边地区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嫌疑人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2）巡逻中应注意发现火灾、盗窃等安全隐患，并向有关部门及时汇报发现的问题；对于发现的严重事件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注意保护现场、留取证据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3、门卫服务

（1）保安队员负责对甲方单位各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查验，维持学校各出入口秩序正常。

1）严格按照甲方机动车辆出入大门管理规定进行车辆管理；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2）按照甲方要求，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凭甲方提供的“物品出门证”放行。

3）运送货物、垃圾等的机动车辆，应在甲方设定的时间段内按要求出入校园。

4）送外卖的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5）来校施工单位车辆按要求到保卫处办理通行授权手续。

6）做好其他治安安全防范工作。

7）做好来访来客接待引导工作。



4、守护服务

- (1) 保安队员对甲方特定的目标按要求进行看护和守卫。
- (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有效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区域。
-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撞、防爆炸等工作。

5、技术防范服务

(1) 保安队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设施，为甲方指定的区域和目标提供技防服务、接警、先期处置等其他相关的业务。

- (2) 对使用的技术防范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维护，防止设备设施出现故障。

四、人员岗位职责、任岗条件及工作要求

1、保安队员的基本条件

(1) 乙方需在人员到岗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每位保安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健康体检报告（近 3 个月内），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需立即更换，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业务技能条件

- 1) 具备基本的法律法规常识和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政策规定知识。
- 2)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设施、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备设施和相关防卫器械的能力素质。具备一定的语言沟通和文字表达能力。
- 3) 掌握一定的安全防卫和擒拿擒敌等基本技能。

(3) 岗位纪律

- 1) 严格在法律法规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 3) 不准刁难师生。
- 4)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5) 遵守甲方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打听、记录、传播甲方内部的机密事项。
- 6) 要爱护公共财物，未经允许不准动用甲方公私物品。
- 7) 遇有重要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 8) 要认真填写值班执勤记录，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

(4) 室内外卫生



- 1)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班值勤区域整洁。
- 2) 要确保室内地面无烟头、无痕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 3) 室内各类用品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 4) 不准在校区内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甲方有权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有权要求对乙方对其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员工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员工考勤进行监管审核，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员工违规行为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费用从当月应付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安排员工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水电等，不负责提供乙方员工的饮食、服装、社保缴纳、工资报酬、保险及医疗等费用。

6、甲方对乙方员工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乙方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上述乙方员工的任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排其员工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人员送至甲方处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合格人员派驻到位的，每逾期1日，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员工入岗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安排至甲方处的工作人员须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须依法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员工在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员工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纠纷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员工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并应严格按照甲方设岗要求，配置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保安人员。

4、乙方选派的员工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后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员工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检查、抽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5、乙方驻场后，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驻员工考勤情况，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6、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对不履行岗位职责、甲方要求更换的员工，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更换人员资质需经甲方确认，若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 1 日，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标识，服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执勤纪律；严格做好值班、巡查等记录或台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管理，尽职尽责地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8、乙方应积极防范各类案件发生，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甲方负责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9、乙方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消防隐患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10、甲方遇大型活动、各类纠纷、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需临时增加保安力量时，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甲方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违者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乙方须承担其员工因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区域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

13、乙方在每个合同年度前，须针对甲方实际情况，制定翔实可行的保安、教育培训、组织相关演练等计划方案，完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档案，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按计划实施并存档。

14、合同年度届满，乙方中标则继续履行本合同职责；未中标需配合平稳过渡，过渡期为1月1日至1月6日。过渡期内，乙方须保障学校保卫工作正常有序，待后续中标单位熟悉工作、完成全部物品交接后，方可撤离校园。若后续中标单位未在1月6日前完成交接进场，乙方需继续提供保安服务至交接完成，延续期间的服务费按原合同月服务费标准折算，由甲方支付；乙方不得擅自撤离人员，否则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5、乙方及派驻员工需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校园监控影像资料、学生及教职工个人信息、教学计划、安全管理制度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发生泄密行为，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保安人员按时在岗，不得无故脱岗、离岗。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离岗（病、事、休假等），乙方需及时安排人员轮岗、替岗，确保岗位24小时不间断值守；未及时补岗导致岗位空缺的，每空缺1小时，扣除当月服务费50元。

17、乙方派驻人员在合同期内的更换率不得超过3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核心岗位（如项目管理员）更换，需提前15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确保接任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九、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 / 月 /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 / 月 / 日



平顶山市工业学校保安服务考核及违约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外包保安服务行为，明确服务标准，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本学校与（河南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与性质

1. 本细则是《保安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适用于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保安服务及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2. 本细则所规定的经济处理措施，在法律性质上属于甲方（平顶山市工业学校）依据合同约定，因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约定标准而追究的违约责任，具体形式为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 乙方保安员的个人违规行为，视为乙方公司整体履约瑕疵的表现。乙方应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教育、处罚或撤换，并向甲方报备处理结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考核与处理遵循客观公正、证据确凿、程序规范、罚责相当的原则。所有处理均以甲方书面记录、影像资料等有效证据为依据。

第二章 服务标准与岗位职责要求

第四条 基本行为规范

1. 着装与仪容：执勤期间必须统一穿着乙方公司规定的制式保安服装，佩戴齐全标志标识，保持服装整洁，仪容端庄。



2. 文明执勤：使用“请、您好、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主动服务。处理问题时应耐心解释，不得与师生、访客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

3. 在岗纪律：执勤期间应精神饱满，姿态端正。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长时间使用手机、阅读书报、听音乐、玩游戏等。

第五条 核心岗位职责

1. 门岗值守：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进出查验、登记制度。校外人员来访必须执行“询问、联系、受访者接待、登记、放行”流程。

物资出校必须查验有效出门凭证。

上下学高峰时段，必须按要求在校门口及周边指定区域站立执勤，疏导交通，维护秩序。

2. 校园巡逻：

按照既定路线和频次进行巡逻（巡逻间隔不高于 2 小时），重点覆盖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实训楼、围墙周界等区域。及时发现并处置（或上报）安全隐患，如门窗未关、水电异常、可疑人员、火灾苗头等。详细、准确填写巡逻记录。

3. 应急响应：

遇有突发事件（如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师生急病等），须在 3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和乙方现场负责人。

第三章 违约行为认定及违约金扣减标准

第六条 考勤纪律类违约

乙方保安员发生以下行为，经甲方查实并书面通知后，每次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违约金：



1. 脱岗、睡岗：执勤期间擅自离开责任区域超过 10 分钟，或在岗睡觉，视为脱岗/睡岗。扣减相当于该岗位当日基础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2. 迟到、早退：未经带班队长批准，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扣减 50 元。

3. 无故缺勤：未经批准全天未到岗。扣减相当于该岗位当日双倍服务费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替岗成本。

第七条 履职规范类违约

1. 着装仪容不整、用语不文明：经甲方现场指出后 10 分钟内仍未纠正。扣减 50 元。

2. 未执行登记查验制度：对应当登记、查验的人员、车辆或物资未履行手续即予放行。扣减 100 元。

3. 巡逻不到位：未按规定路线、频次巡逻，或伪造巡逻记录。扣减 100 元。

4. 未及时处置与报告：对职责范围内明显的安全违规行为（如打架斗殴、破坏公物、违规用火用电）未及时有效制止；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如围墙破损、消防设施失效、可疑人员徘徊）未在 1 小时内向甲方保卫部门书面报告。扣减 200-500 元。因未报告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造成后果类违约

1. 因失职造成财产损失：因乙方保安员一般过失导致学校财产损失（经第三方评估或市场价格认定），在保险公司理赔或乙方直接赔偿后，甲方可视情节扣减不超过损失价值 5% 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2000 元。

2. 因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损失：因乙方保安员重大过失或故意



行为导致损失，除全额赔偿外，甲方有权扣减 2000-5000 元违约金，并立即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3. 负面舆情事件：因保安员不当言行（如粗暴执勤、索要财物）引发师生、家长有效投诉，并经查属实，对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每次扣减 500-1000 元，并要求乙方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第四章 考核与处理程序

第九条 日常检查与取证

甲方保卫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可通过以下方式固定证据：

1. 现场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当班保安签字确认）。
2. 安防监控系统录像调阅。
3. 师生、访客的实名书面投诉（附相关证据）。
4. 乙方工作记录与实际情况的比对。

第十条 违约通知与确认

甲方在发现违约行为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现场负责人出具《保安服务违约通知单》，列明事实、依据和拟扣减金额。乙方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反馈视为确认。

第十一条 异议处理

乙方提出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复核证据。如争议无法解决，以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异议期间不影响其他无争议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

每月 5 日前，甲方向乙方出具上月《保安服务考核结算单》，汇总所有违约扣款明细，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乙方内部管理要求

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除承担对甲方的违约责任外，应根据其公司制度对相关责任保安员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罚款、停岗、调离、辞退），并将处理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与修改

本细则由平顶山市工业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第十五条 生效

本细则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